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建〔2020〕11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9〕276 号），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优质粮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表，不得截留、挪用。该项指标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22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此数额为 2020 年中央财政对你县（市、区）常规产粮大县、产油大县及商品粮大省部分奖励资金，其中：常规大县奖励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贫困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附件:河北省“优质粮工程”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优质粮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备注
望都县	质检机构建设	100	望都县国家粮食储备库
唐县	质检机构建设	100	唐县粮食局南店头粮站
曲阳县	质检机构建设	100	曲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国市	质检机构建设	100	安国市省级粮食储备库
高碑店市	质检机构建设	100	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合计	500	